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季桂

被　　告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洳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11358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

三、詎原告逾期迄今猶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證，是原告之起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